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藤偉基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29603456分機7012
傳真：(02)89511284
電子信箱：ab3026@ms.tpc.gov.tw

22001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0990348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地區（屬後該區得免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（定）業務）位置圖各五份，自99年5月13日公告實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府地政局99年4月16日北地區字第0990342502號函暨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張貼　貴所公告欄暨所屬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另請各公會函轉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縣五股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附件2份）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含附件2份）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2份）、臺北縣議會、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（含附件3份）

縣長 周錫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總發文　　城鄉局
0990348095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099034809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99年5月13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範圍內因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且區內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，該區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
二、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、圖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建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公告範圍，應依相關都市計畫說明書圖為準。

縣長 周錫瑋

總發文 城鄉局

09903480951

「荃灣都會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」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

(廣福本地路待完開闢後定建築線)